

新时代公安发展新视野

——智慧公安系列研究之一

■ 上海市警察协会课题组

摘 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公安发展在新的历史方位中应以新的战略思维来谋划推进。近年来，无论是在警学界的理论研讨中，还是各地公安机关的实践探索中，智慧公安这一新生事物蓬勃兴起、得到广泛认同，但是各方对智慧公安基本内涵的理解还不尽一致。本文基于公安发展视角，将智慧公安界定为新时代公安事业应然的高级形态，并推演智慧公安的基本定义，总结智慧公安的建设背景，分析智慧公安的逻辑架构，提炼智慧公安的价值追求与实现。

关键词 智慧公安 现代警务 警务模式 情指行一体化

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锐意进取、变革创新，创造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持续安全稳定的“两大奇迹”，其中凝聚着一代代公安人的艰辛努力。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时代的公安工作必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了实现这一宏大目标，公安发展有必要基于新理念、实施新战略，不断提升能力水平，达到公安事业的高级形态——智慧公安。

一、智慧公安的定义和特征

公安发展是公安事业包括理念、价值、功能、制度等在内的进化过程，本质上是公安工作基于一定的时空条件，通过社会实践而产生整体的、积极向上的变化。这种变化直观而集中地体现为公安工作形态的跃迁。尽管智慧公安这一新生事物还没有权威而确切的概念界定，但是其所指代的、属于新时代的公安工作形态已经呼之欲出——虽然它还有待于人们去理性发现和自觉推动。

智慧是指辨析判断、发明创造的能力。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生产新事物是人类独有

课题组联系人：袁志航，上海市警察协会副会长

的行为,也是人类智慧的具体表现。历史上,科技变革与产业变革、工具进步与文明进步总是保持高度一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人的智慧被最大限度地释放,甚至机器也具备人的智慧。计算机是机器形态多样化和人机关系复杂化的起点。从机器的形态上,计算机突破了硬件(Hardware)的束缚,衍生出了软件(Software)的概念;从人机关系上,使用计算机生产需要极大投入人的智慧,衍生出了湿件(Wetware)的概念。在这一过程中,人倾注了大脑中的思想、信念、风格、知识、技能、创意等智慧元素,这些个性化的智慧元素就是湿件。湿件是人使用计算机的必备件,是人机关系的耦合件,很大程度上直观地展现人最本质和最深层次的智慧。目前,湿件都还只能存储在人的大脑中,无法与拥有它的人分离。

计算机的问世,意味着人类文明开始沿着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的轨道前进。1963年,日本学者梅悼忠夫最早提出了信息化一词。现阶段的信息化是数字化和网络化的叠加。从存储的角度看,信息需要加工成二进制码的数字编码才能存储在计算机中,这个过程就是数字化。从传输的角度看,数字化后的信息需要光缆、交换机等物理载体编织成网,把计算机等电子终端设备联通起来,按照一定的协议实现相互通信,这个传递的过程就是网络化。信息化逐渐向智能化的方向质变转型。智能化主要指信息化产品具备灵敏准确的感知功能、正确的思维与判断功能、自适应的学习功能、行之有效的执行功能,可以能动地满足人类活动需求。能动是智能化区别于信息化的重要坐标系,能动程度越高,离智能化就越近。人工智能是研究使计算机模拟人的某些思维过程和智能行为的学科。随着模拟度的提高,智能化

蕴含的能动程度提升,人将明显感受到计算机在智慧领域与人的差异性越来越小,最终计算机将达到或逼近能够替代人的大部分脑力劳动的状态,使人的湿件作用发挥至极致。

冠以“智慧”之名的诸多衍生词汇,其中最先跃入眼帘的是智慧地球,最广为人知的是智慧城市。智慧城市普遍具有三大共性:第一,由政府发起和主导,鼓励社会、企业和公众的广泛参与;第二,突出市民的实际感受,对公共服务、公共管理等提出更高要求;第三,强调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的基础支撑作用,要求相应的制度完善。这些都体现了政府在智慧城市建设中扮演的关键角色,由此也引伸出了政府自身的智慧化,即建设智慧政府。传统的电子政务是政府各部门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的集成,智慧政府的实现同样有赖于各政府部门或领域的“智慧”集成。公安机关是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政府毫无疑问包含智慧公安。

我国在学术研讨和实践探索中都较早地触及了智慧公安、智慧警务等概念并日渐成熟。乔智于2011年在国内率先提出并论证了智慧警务的概念,代表了早期国内对智慧公安、智慧警务的认识,较早地意识到了警务科技含量提升对警务运作形态的巨大冲击,将智慧警务的本质界定为一种新型的警务运作模式而非单纯的公安信息化,并将再造警务运作流程作为智慧公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张兆端是国内较早系统研究智慧警务的学者,于2015年出版了国内第一部关于智慧公安的专著,代表了警学界对智慧公安、智慧警务的主流认识,对各地公安机关的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敏锐捕捉到新一代科技革命给警务工作带来重大积极变化的可能性,从理论上对智慧公安进行了科学研究和系统梳理。与此同时,各地公安机关

也在深入探索实践创新。江苏的警务改革与信息化建设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早在2014年即开展了警务大数据工程建设，于2017年底正式启动了智慧警务建设，并全面升级打造大数据指挥服务体系。浙江近年来实施“云上公安、智能防控”大数据战略，将公安信息化建设成果与警务活动紧密对接，积极构建情指行一体化工作体系。广东于2018年4月启动实施了智慧新警务战略，把智慧新警务定位于智慧公安建设的具体措施，突出大数据的支撑作用，推动警务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上海早在2013年起就探索依托警务大数据应用、深化现代警务机制建设，并于2017年9月正式启动智慧公安建设，是全国省级公安机关中的第一家。

智慧公安是公安事业发展的先进形态，是公安工作伴随着智慧化演进的自然结果，是公安工作现代化的一种具象体现。智慧公安的主要特征是智能化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公安工作的方方面面，构成公安事业发展的最大动力和主要引擎，并牵引公安各项体制机制顺应这一变化，有机地调整到最契合状态。

智慧公安建设是坚持警务活动科技含量提升、现代警务流程再造、队伍管理手段升级“三位一体”迭代推进的思路，使技术流、业务流、管理流融为一体、互相促进、集约赋能，引领推动新一轮警务变革，并积极融入智慧城市、智慧政府建设，助力实现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公安工作的提档升级主要集中在技术流、业务流、管理流三个层面，智慧公安的实现也有赖于此，所以建设智慧公安的基本逻辑内核是“三位一体”迭代推进。智慧公安的重大意义在于在整个社会治理中扮演重要角色。公安机关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法定职责宽泛、技术资源丰富，依托智慧公安建设智慧政府、智慧城市，充

分发挥牵引示范带动作用，有利于打破行政壁垒和技术的资源壁垒，实现三者协调发展。

二、智慧公安的建设背景

公安工作在每个时代都有最契合的运作形态和方式，对于智慧公安而言，起决定性的因素是国家战略的向心引力、警务改革的内生动力、科技革命的嬗变助力。

国家战略的向心引力，是催生智慧公安的根本原因，决定了智慧公安“创新”的基本导向和“守正”的鲜明品格。“创新”就是在公安事业发展中坚持与时俱进，紧紧跟上国家现代化领域拓展和动能切换的新步伐。一方面，党和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首次将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纳入现代化的领域中，科学界定了新时代国家现代化的本质。这种全景式、深层次、演进到无形领域的现代化目标，对公安事业发展提出了结果导向与过程导向并重、直接关联式的要求，公安工作现代化成为公安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我国现代化发展后来居上，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叠加发展，展现了新时代国家现代化的新动能。未来公安事业发展理应走智能引领、叠加融合的新路子，把改革强警与科技兴警相结合，以信息化智能化为主要引擎，实现公安工作体系的科学重构，全面实现公安事业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守正”就是在公安事业发展中保持战略定力，更好地彰显公安机关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社会属性和法治属性。公安事业无论如何发展都必须坚持“公安姓党”的政治定位，保有强烈的政治性和革命性。公安机关在实践中走出了一条有别于其他国家、契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群众路线作为生

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的警务发展道路，公安事业无论如何发展都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公安机关是国家的重要行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公安事业无论如何发展都必须坚持依法严格执法，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指导实践。

警务改革的内生动力，是催生智慧公安的直接原因，决定了智慧公安需要聚焦解决公共安全面临的脆弱性、传导性、模糊性和两难性等焦点问题。脆弱性是指社会运行体系抗风险能力较弱。以上海为例，上海的地域面积变化不大，但城市要素总量在急剧膨胀，风险也随之大量聚集，输入性风险不断增多。传导性是指动态化信息化社会条件下，安全问题的关联增强，进而打破地域、领域、空间的界限，导致防范化解风险的难度进一步加大。模糊性是指安全风险有概率，发展变化快，不可控因素多，发现控制防范难度更大，由此引发的公共安全案事件存在不确定性。防范措施往往十防九空，又容易百密一疏。所谓两难性，是指解决安全问题需要斟酌取舍，在安全与发展、成本、便捷、隐私保护等多元需求间求得平衡，给科学决策和执行增添难度。面对这些难题，传统的公安工作形态已经难以为继，如果不直面挑战、击破瓶颈，公安机关很难管全、管准、管住各类安全风险。现实决定了公安机关必须通过新一轮深层次的警务革命，改变对警力的路径依赖，全面提升公安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形成全新的公安工作形态。

科技革命的嬗变助力，是催生智慧公安的关键，决定了智慧公安需要用好科技革命这柄“双刃剑”，有效承接科技伟力的直接助力和间接助力。科技革命为公安工作带来

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一是公安工作的基础更扎实。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总体上已进入“第一方阵”，助力不少地方走上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道路，有利于政府改善财政收入，加大对公安工作的资金投入，为维护安全稳定提供更加优越的物质条件。二是公安工作的手段更强大。将智能化产品运用于安全风险治理，可以显著降低成本，以更小的投入实现更大的产出，解决传统手段做不好、甚至做不到的事。三是公安工作的格局更优化。人人有终端、物物可传感、处处可入网、时时在连接，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便捷地互联互通，打破了时空界限的束缚和信息不对称的桎梏，可以极大降低社会动员成本，激发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普通民众主动参与安全风险治理的意愿。与此同时，科技革命为公安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新挑战。传统问题更趋复杂，科技助推了经济社会发展，同样也使得公安工作的作业场景纷繁复杂，社会运行对科技的依赖性更强，应对风险的难度更大。新型问题更难应对，颠覆性的技术成果发明伊始，往往会出现监管乏力甚至无从应对的局面，智能时代科技蕴含的力量前所未有，无视技术引发的信任问题、安全问题，可能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无序。公众需求更难满足，智能时代极大激发了社会活力，推动人的需求层次提升、向往更美好的生活，这就要求政府提供更为丰富、优质及个性化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在公共安全领域也不例外。

三、智慧公安的主要建设内容

智慧公安的主要建设内容是顶层设计的主体部分，可以根据其逻辑关系，形成一套严密自洽、内容完整、层次分明的宏观架构，

主要包含关键支撑与落地模式两个部分。

关键支撑主要是由科技赋能提供的。警务科技的智能化飞跃，需要公安机关集成创新应用一流适配的技术，打造高度集约的赋能装置作为科技助力公安事业的源泉，可以形象地称之为公安大脑。

依托公安大脑，智慧公安的科技赋能是全方位的，主要体现为输出感知、认知、行动有序衔接的赋能层级。感知是公安大脑的基础功能，只有达到精细感知的标准，才能实现公安工作的底数清、动态明、风险觉、响应厉。精细感知能力的前提是在四通八达的网络链路上布设无所不在的“神经元”感知端，为公安大脑源源不断地提供数据养料。认知是公安大脑的主体功能，只有达到精确认知的标准，才能提供智能的辅助决策，助力发出科学指令。精确认知源于强有力的软硬件资源，提供超级存储和超级运算服务，负责有效数据的总归集、总运算和各种系统模型的总集成、总联通，发挥知识库与工具库的作用，让公安大脑成为“神经中枢”。行动是公安大脑的溢出功能，只有达到支撑精准行动的标准，才能发挥公安大脑承载智能应用的实战价值，实现行动处置的高效。精准行动需要创新而实用的智能产品和智能应用，从民警也就是用户的角度看，应做到移动化部署、即时化响应、全域化对应。

依托公安大脑，智慧公安的科技赋能是多渠道的，主要体现在构建一元化、多元化、泛在化有机结合的赋能格局。一元化是指公安大脑的部分能力具有较强的基础性，应当以单一渠道输出，最典型的的就是“一中心、一平台”，即一个层级的公安机关只建设一个数据中心（超算中心）、一个综合服务平台，整合本级公安机关的全部数据资源，向本级公安机关提供超级计算能力，通过统一

的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将各类信息系统联通。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一中心、一平台”采用云架构搭建为宜，使用云操作系统整合调度服务器等软硬件资源，构成警务云。多元化是指公安大脑的部分能力带有较强的个性化和定制化色彩，应当以多元渠道输出，有利于将能力投放后的实战效果最大化，最典型就是“多系统、多模型”，即持续开发、改造、完善一批适用于公安工作不同类型警务活动的信息系统和数据模型。“多”是侧重于功能的“多”，而不是数量的“多”。如果出现所有的系统都整合为一个超级系统的情况，只要满足实战需求，也符合“多系统、多模型”的本质要求。泛在化是指公安大脑的部分能力涵盖面较广，应当以泛在渠道输出，保持无所不在、贯穿始终的能力存在，最典型的就是“泛感知、泛应用”。“泛感知”即全量感知公安工作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以数字化的方式将涉及的全部要素映射到虚拟空间之中。“泛应用”即按照“应用为要、管用为王”的标准，把大数据智能化应用作为公安工作的基本方法，做到民警从指挥员到战斗员全警用、工作从业务到队伍全域用、任务从起始到终结全程用。

依托公安大脑，智慧公安的科技赋能是可持续的，主要体现在打造厚基座、薄应用相互促进的赋能生态。厚基座是将公安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积累的资源成果铸成“大基座”，为后续建设提供丰富的“预制件”，从而使警务科技的迭代发展成为可能。在智慧公安的大背景下，所有的建设成果都融合在公安大脑中，以资源的形式沉淀在“大基座”中，向各级公安机关和民警按需开放复用。薄应用是基于“大基座”，“一家能力大家共用”、“一家升级全局提升”，大大降低应用研发的门槛，缩短应用研发的时间，

简化应用研发的过程，实现高效便捷、快速迭代。在智慧公安的大背景下，公安大脑通过“大基座”提供了一个应用组装工厂，在技术标准和资源目录的指引下，普通民警就可以快速找到需要的资源，把脑海中的工作经验和技战法像搭积木一样转化为系统模型，满足千变万化的公安实战需求。

落地模式主要是由闭环运作提供的。为更好承载警务活动科技含量提升带来的巨大推动力量，依靠公安大脑的强大赋能，需要深入推进现代警务流程再造和队伍管理手段升级，对传统的公安工作进行全方位智能化升级，使涉及到的诸领域都形成严密的闭环运作。这种闭环运作是公安工作形态变革创新的直接表现，为智慧公安提供了落地模式，主要包括全民安防、协同治理、精准警务、智慧安保、便民服务、智慧政工、数字经济七个有机组成部分。

全民安防模式的主要特征是自防自救、互帮互救、公助公救、梯次递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公安机关责无旁贷。智慧公安背景下的全民安防模式，需要民警在当好警务活动执行者的基础上，切实承担起平安建设组织者和基层社会治理主力军的重任，推动提升自防自救、互帮互救的能力水平。

协同治理模式的主要特征是职责明晰、分工负责、数据共享、联勤联动。确保公共安全是底线，所有的政府部门理应协同治理安全风险。智慧公安背景下的协同治理模式，需要公安机关改变“为他人做嫁衣”的想法，基于智慧赋能主动发起部门合作，用多跨前实现少断后，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精准警务模式的主要特征是感知泛在、研判多维、指挥扁平、处置高效。从本质上说，警务活动始于发现问题、止于解决问题，可以线性地划分为感知、研判、指挥、处置四

个相对独立的环节。在达到警务目的的前提下，费时越短、用警越少、成本越低、效果越好。智慧公安背景下的精准警务模式，需要在公安大脑的持续赋能下，不断完善警务分类、警种设置、警力配置，把警务活动的每一个环节都优化到极致，彻底解决警力不足的矛盾，满足千变万化的公安业务需求。

智慧安保模式的主要特征是圈层防护、人物干净、宽松高效、有序尊严。一些重量级活动与一般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相比，性质、规模、能级大相径庭，其安保工作也超出了传统概念的范畴，属于战役级的警务活动。智慧公安背景下的智慧安保模式，需要从公安工作全局出发，针对大型活动安保工作的特点，聚焦证照管理、客流疏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关键领域，定向输出公安大脑赋能，推动安保业务流程再造，实现安保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便民服务模式的主要特征是一口受理、联动审批、快捷收付、一网通办。群众办事方便不方便是评价政务服务水平最直观的标准。在政府各部门中，公安机关的政务服务种类不算多，但大部分是高频热点事项，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群众对便利度的需求更大。智慧公安背景下的便民服务模式，需要结合“放管服”改革，把智慧赋能运用到政务服务领域，推动事项办理流程革命性再造，把“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升级为“智能+公安政务服务”。

智慧政工模式的主要特征是人岗适配、网上培训、网上考核、严管厚爱。民警是公安工作的主要执行者，构成公安工作能力诸要素中最活跃的因素，决定公安事业发展的成败。智慧公安背景下的智慧政工模式，需要将数据流、业务流、管理流高度融合，把政治工作贯穿到业务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实现队伍精细化管理。

数字经济模式的主要特征是城市数字化、数据资源化、资源资产化、资产财富化。数字经济的出现，改变了公安工作的经济效益产出方式。智慧公安背景下的数字经济模式，需要公安机关更好融入智慧社会、智慧城市、智慧政府建设的大格局，牵头建设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培育智能安防产品市场，助力高科技企业成长，引领高新技术进步，推动数字经济繁荣，促进传统产业优化结构、转型升级，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四、智慧公安的基本指导方针

智慧公安的设计者和建设者需要清晰的顶层设计来指引，其中既包括相对具象的实现路径，为前行之路绘制蓝图，也包括相对抽象的指导方针，为前行之路点亮明灯。

探究智慧公安建设的主要指导方针，首先需要勾勒出最终希望实现的目标与愿景。

智慧公安的目标是实现新时代公安工作现代化，意味着公安工作形态从传统向现代的全方位转变，主要包括五个维度。一是工作基点从以管理为中心向以服务为中心转变。破除思维定势，勇于自我革命，在服务中实现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二是工作格局从单打独斗向共建共治转变。把共建共治作为全警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坚持大家的事大家办，形成多元共治格局，实现警力无增长改善。三是工作重心从应急处置向风险管控转变。全量精准掌控全局，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推进关键性防范措施落地，最大限度降发案、降事故，让不出事成常态、出事处置为例外。四是运作模式从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以科技赋能推

动流程再造，强化警力的集约精准有效投放，更好落实基层公安机关的主战职能，更好落实警种部门对基层一线的支援措施，提升警务实战效能。五是管理起点从以事为本向以警为本转变。更加注重以使命情怀引领人、以发展需求培养人、以严管厚爱激励人、以公平公正取信人，让每一位民警的潜能才能得到充分发挥，把公安队伍越带越好。

在“五个转变”的持续推动下，公安事业发展必将实现质的飞跃，达成智慧公安的宏伟愿景，可以通俗地描述为四个“怎么看”。一是党委政府怎么看。智慧公安为党分忧，让党委政府放心。与安全稳定紧密相关的关键要素得到精准管控，以往令人无法放心的重点领域安全问题可预测可防范，更好发挥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的作用，党委政府保安全、保民生的底气更足。二是人民群众怎么看。智慧公安为民谋福，让人民群众安心。影响安全的案件和事故成为极小概率事件，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用街不见警取代岗哨林立、荷枪实弹、草木皆兵、风声鹤唳，既能确保安全，又能让好人自由活动、免受惊扰，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分、更可持续。三是广大民警怎么看。智慧公安为警赋能，让广大民警舒心。给予公安队伍的强大赋能，以技术设备大量替代人力操作、打破信息的不对称性，以流程再造提升布警用警效能，以队伍管理手段升级营造良好氛围，最大限度减少重复性、盲目性、低效性的警务活动，将极大降低民警的劳动强度和精神压力，让公安队伍前进的步履更轻盈、姿态更昂扬。四是犯罪分子怎么看。智慧公安为恶加锁，让犯罪分子惊心。织造的“天罗地网”，让违法犯罪分子无罪能瞒、无形能隐、无处可藏、无路可逃，将在每个人的内心深处为“恶念”加

上一把锁，推动每个人牢记“莫伸手、伸手必被捉”、向善不作恶，最终实现“无贼无祸”。

探究智慧公安建设的主要指导方针，还需要明确推进过程中应秉持的原则与理念。

原则是规则底线，指导依循最优路径。智慧公安建设至少应遵循五大原则。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是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金钥匙。智慧公安建设必须深刻把握其精髓要义，自觉地用于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以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方向。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智慧公安建设必须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强化“四个治理”功能，促进整体化、规范化、协同化、精准化，有力提升治理效能。三是融入国家战略和地区发展战略之中。国家战略和地区发展战略构成了完整的战略体系，高度概括了发展目标及其实现的方针、政策、途径、步骤、布局和措施。智慧公安建设必须主动融入其中，坚持战略方向和战略定力，助力每一项战略稳步向前、直至落地。四是牵引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深化改革。公安改革进入了系统性重塑、整体性变革的新阶段。智慧公安建设始终坚持“三位一体”迭代推进，从总体上发挥推动改革的源动力作用。五是追求“最有序、最安全、最干净”的社会治理境界。社会运行涉及的要素是否有序、安全、干净，表征着社会环境的优劣，

是衡量社会治理成败的标准。智慧公安建设必须着力锻造最忠诚的公安队伍，铸造最牢固的为民宗旨，营造最公正的法治环境，打造最安全的社会环境，矢志不渝地追求“最有序、最安全、最干净”。

理念是思维高线，指导行动蹄疾步稳前行。智慧公安建设至少应坚持六大理念。一是卓越。在智慧公安建设的全过程中立足长远、对标一流，以非常之举成非常之事，形成世界一流的警务工作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二是统筹。把智慧公安建设作为一项关乎全局、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来看待和实施，从千头万绪中分清本末主次、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做到想全、想细、想万一。三是服务。牢固树立客户需求就是我们追求、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与人方便就是与己方便等理念，注重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服务能力，彻底改变一切影响服务效能的管理机制和方式。四是开放。在技术建设上应当打破封闭，理直气壮地拥抱互联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勇于与外部环境互联、数据互通。在制度建设上也应当打破封闭，基于公安工作的实际需求，广泛借鉴吸收国内外政界、军界、商界、学界的改革思路 and 办法，集百家之长为我所用。五是共享。从资源的角度看，各行各业的经验都表明，成功者是善应用者为王，而非善占有者为王。智慧公安建设应当以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全量按需共享硬件、软件、数据等资源。六是众筹。智慧公安建设毫无疑问需要大量的资金、技术等资源投入，很难单纯依靠自身力量来获取资源，有必要借鉴众筹理念，引入强大外援，依靠大众力量低门槛、多样化地筹集资源。

责任编辑 黄新春